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批准：江占聚（高级工程师）

核定：江占聚（高级工程师）

审查：王晓伟（高级工程师）

校核：李宏程（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婧文（工程师）

编写：李婧文（工程师）（第 1~5 章）

沈振亚（助理工程师）（第 6~8 章）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土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7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2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4
4.1 质量管理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	结论及建议	38
7.1	结论.....	38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9
8	附件附图	40

前言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 $121^{\circ}31'6.32''\text{E}$ ， $31^{\circ}11'13.95''\text{N}$ ，终点坐标为 $121^{\circ}31'49.63''\text{E}$ ， $31^{\circ}8'38.61''\text{N}$ （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道路5.2 km，共计新建4 座跨线桥、新建1 人行天桥、1座护原水管桥及1座护污水干管桥；新建红线内绿化面积 11.54 hm^2 ，新建红线外绿化面积 12.84 hm^2 。工程实际2021年12月开工，于2025年1月工程全部完工，总工期38个月。工程总投资3618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28839 万元，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统一安排。

2020年8月，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1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1年12月，本项目开工；2022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2022〕607号）。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立即成立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编制了《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相关规定，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项目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价。验收项目组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查。在充分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量测的基础上，经评价分析，编写完成《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建设单位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谨致谢意！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要求
2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但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本项目依照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报送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废弃渣土已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存放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要求
9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照整改落实并报送整改报告的	本项目无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整改意见	符合要求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符合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改建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全长约5.2 km，红线宽度50~60 m，包括道路、桥梁、排水（雨污水）、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内容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2022年1月28日，浦水务许〔2022〕607号			
建设工期			2021年12月-2025年1月，建设总工期38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50.91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49.91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	
		渣土防护率	99 %		渣土防护率	99.8 %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	
		林草覆盖率	27 %		林草覆盖率	48.85%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透水铺装3.17 hm ² 、土地整治11.54hm ² 、表土回覆3.46万m ³ 、表土剥离1.04万m ³ 。 桥梁工程防治区：桥面排水254套，雨水花园72座。 绿线防治区：土地整治12.84 hm ² 、表土回覆3.85万m ³ 、表土剥离1.16万m ³ 。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0.3万m ³ ，土地整治1.0 hm ² 。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综合绿化11.54 hm ² 、行道树1800棵。 绿线防治区：综合绿化12.84 hm ² 。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排水管9950 m，三级沉淀池4座，洗车平台4座，密目网苫盖10000m ² ，泥浆箱20个，泥浆循环沉淀池4座。 绿线防治区：密目网苫盖5000 m ² 。 临时堆土防治区：密目网苫盖10000 m ² 。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400 m，三级沉淀池1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7151.62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17154.61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本工程因后期设计方案调整实际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略有降低，独立费略有增加，实际投资略高于方案总体投资。			
工程总体评价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了具有相关单位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施工图设计，委托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施工单位落实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前 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施验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与水利部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2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工程挖填总量 73.8 万 m ³ ，防治责任范围 50.91 hm ²	工程挖填总量 68.82 万 m ³ ，防治责任范围 49.91hm ²	挖填总量降低 6.75%，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96%	否	
3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2.5 万 m ³ ，综合绿化 24.381hm ² ，播撒草籽 1hm ²	表土剥离 2.5 万 m ³ ，综合绿化 24.381hm ² ，未播撒草籽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94%	否	
5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 121°31'6.32"E，31°11'13.95"N，终点坐标为 121°31'49.63"E，31°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地理位置见图1.1-1，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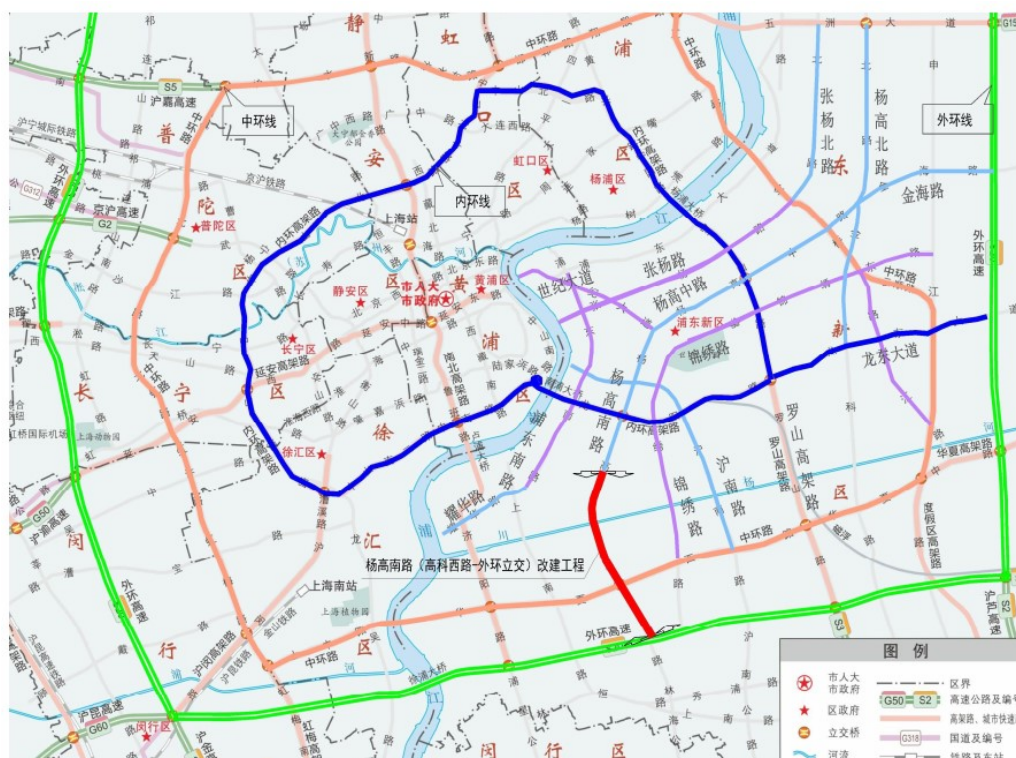


图 1.1-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建设规模：

本工程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

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绿线内涉及部分交叉路口，本工程予以保留。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5.2 km。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局部路口渠化段规划红线宽 60m，两侧绿带标准段各宽 15m~20m，本次道路设计不突破红线，跨线桥采用双向 6~8 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计速度主线：V=60km/h；地面：V=50km/h（局部困难用 V=40km/h）；匝道：V=40km/h（局部困难用 V=30km/h）。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道路设计年限：20 年；沥青路面设计年限：15 年；路面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本工程共计改建道路5.2 km，共计新建4 座跨线桥、新建1人行天桥、1座护原水管桥及1座护污水干管桥；新建红线内绿化面积11.54 hm²，新建红线外绿化面积12.84 hm²。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3618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28839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批复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由路基工程防治区、绿线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其中桥梁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位于主体工程区内，面积不重复统计。分区项目组成依次如下：

（1）路基工程区

①绿化、管道搬迁工程

绿化搬迁范围为红线内、外绿化，绿化搬迁工程尚未委托。管线搬迁主要包括通信、燃气、雨水、上水、电力等，搬迁至红线内道路处或红线外绿化处。

② 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5.2 km。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局部路口渠化段规划红线宽 60m，两侧绿带标准段各宽 15m~20m，本次道路设计不突破红线，跨线桥采用双向 6~8 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③市政管网工程（排水）

包括新建 10436m 雨水管道和 2418m 污水管道。

④ 绿化工程

本项目路基工程区域绿化面积 11.54 hm²，包括道路范围内行道树 1800 棵及

隔离带的综合绿化。

(2) 桥梁工程区

现状全线有地面桥梁 4 座，中汾泾桥、川杨河桥、三林北港桥、三林塘港桥，均作为地面辅路桥保留利用。1 标桥梁工程涉及 2 座跨线桥、新建华绣路齐河路人行天桥、护原水管桥及护污水干管桥；2 标桥梁工程主要包括四个主要部分，即主线高架桥、上下匝道桥、三林北港桥拼宽以及华夏西路跨线桥的拼宽+分幅新建桥梁；3 标桥梁工程内容包含新建 1 座跨线桥，改造 1 座现状跨线桥，中环立交匝道局部改造以及现状地面桥梁的维修加固。拆除 3 座人行桥。

(3) 绿线区

① 管道搬迁工程

根据设计文件，对项目影响范围内通信、电力、上水、天然气管道进行搬迁，搬迁至红线外绿化区。

② 绿化恢复工程

本项目共涉及红线外搬迁绿化面积约 12.84 hm² 后续进行绿化恢复。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项目一次性建成，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 弃渣场

本项目多余土石方外运，不设置弃渣场。

(3) 取土场

本项目所需砖、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全部外购，土石料使用本项目基础开挖料，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4) 施工道路

工程附近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可利用周边市政道路作为本工程的对外交通道路。

(5) 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稳定、可靠，电力负荷完全能满足该工程的需要。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6)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68.82 万 m^3 ，本工程共产生土方挖方 45.12 万 m^3 ，填方 23.70 万 m^3 ，借方 3.85 万 m^3 ，弃方 25.27 万 m^3 ，外运至浦东新区海塘二路、周家渡 16-07 地块项目、中科路项目、浦东新区余姚村等地方回填，其中办理渣土证 9.3 万吨（约 5.8 万 m^3 ），土方外运证明 20 万 m^3 。借方 3.85 万 m^3 （包括种植土），采用商购解决。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占地与方案占地对比分析，实际占地为 49.91 hm^2 。与方案相比减少了 1.0 hm^2 。按占地类型划分：占地类型为道路、绿地和空闲地；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占地性质统计表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面积 (hm^2)	占地性质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防治区	33.27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绿线防治区	16.64	临时占地
总计		49.91	/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地形地貌

上海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本工程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属滨海平原地貌类型。

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建，沿线以民宅、厂房、企事业单位及绿化等，道路沿线建筑众多。沿线涉及的明、暗浜较多。

1.2.2 气象

项目区处于北亚热带季风区南缘，属典型的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内春季、初夏低温多雨，夏秋常受台风、暴雨侵袭，

主导风向夏季东南风，冬季西北风，项目区境内雨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9月，风季集中在每年的7月~8月，最大冻土深度8cm，本工程主要气象要素值见表1.2-1。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C)	15.4
≥10°C积温	5200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098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258
24h最大降水量 (mm)	196.6
全年无霜期 (d)	230
年平均风速 (m/s)	3.0
大风日数	15
最大冻土深度 (cm)	8.0

1.2.3 水文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水功能区划属于上海市水利分片的“浦东大控制片”，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浦东片外围系长江口、杭州湾和黄浦江水域环抱，内河水位不受潮汐直接影响，但口门引排水受潮汐影响较大。

根据沿长江口、黄浦江水文站观测记录，其水文特征见表 2.7-2。

表 2.7-2 长江口与黄浦江潮位特征 (m)

	长江口外高桥站	黄浦公园站	吴淞站
实测最高潮位	5.99	5.72	5.99
发生年月	1997.8.19	1997.8.19	1997.8.19
实测最低潮位	-0.43	0.24	-0.25
发生年月	1969.4.5	1914.1.1	1969.4.5
平均高潮位	3.26	3.12	3.24
平均低潮位	0.89	1.29	1.03
平均潮位	2.0	2.21	2.14

浦东片沿江沿海均有水闸调控，内河常水位控制在 2.5~2.8 m，预降水位 2.0 m，最高控制水位 3.75 m。

道路沿线共四条相交河道，分别为中汾径、川杨河、三林北港、三林塘港，河道信息如下表 2.7-2，现状河道照片如图 2.7-1 所示。

表 2.7-2 周边河道现状情况及规划规模表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 (公里)	河口宽度 (米)	陆域控制 宽度(米)
中汾泾	支级河道	白莲泾	三林塘港	4.47	14~26	西 0-6 东 4-6
川杨河	主干河道	黄浦江	区界	28.6	60-118	15×2
三林北港	支级河道	黄浦江	春塘河	8.50	12~35	6×2
三林塘港	支级河道	黄浦江	春塘河	8.04	26~30	(0-15)×2



中汾泾



川杨河



三林北港



三林塘港

图 2.7-1 周边河道照片

1.2.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土壤质地为粉质粘土，土壤可蚀性较低，表土厚度为 20~40cm。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可剥离土壤区域主要为苗木搬迁区域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1.2.5 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类型图，上海市浦东新区植被以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乔木有香樟、广玉兰、雪松、龙柏、罗汉松、香樟、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等；灌木：迎春、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夹竹桃、丁香、野蔷薇、火棘等；绿篱有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等，草种主要有黑麦草、狗牙根、马尼拉等。根据《2023 上海浦东新区统计年鉴》，浦东新区园林绿地面积为 34363.48 万 m^2 ，项目所在浦东新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28.40%。

1.2.6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保持规划两区划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采用属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上海市在三级分区体系中分区如下：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三级区属浙沪平原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8 月，项目取得《关于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0]585 号）；

2021 年 1 月，项目取得《关于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2021 年 8 月，项目取得《关于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1] 645 号）；

2021 年 6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10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12 月，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2 年 1 月，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了行政许可。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对比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批复内容，项目后续建设期间未涉及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为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增加相关措施无需开展相关设计，且主体工程施工图已经包含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本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临时苫盖、土地整治等措施已在施工过程中已经落实。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批复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0.91 hm²。

(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调查统计资料显示,同时结合现场实地查勘、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9.91 hm²，其中路基工程占地面积 33.27 hm²（含桥梁工程 12.58hm²），绿线区占地面积 16.64 hm²（含临时堆土区 1.50hm²）。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1.0 hm²，在本项目竣工后已移交至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项目使用，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单位为上海浦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该施工生产生活区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详见附件 4 移交证明。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对比汇总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工程实际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33.27	33.27	33.27	33.27	0	0
2	桥梁工程防治区	(12.58)	(12.58)	(12.58)	(12.58)	0	0
3	绿线防治区	16.64	16.64	16.64	16.64	0	0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1.50)	(1.50)	(1.50)	(1.50)	0	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	1.0	1.0	0	0	-1.0
合计		50.91	50.91	50.91	49.91	0	0

(3) 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水保方案》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50.91 hm^2 ，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根据现场咨询、查勘测量并结合各类施工过程资料得出，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杨高路与联明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1.0 hm^2 ，本项目结束后移交给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项目继续使用，因此该区域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综上所述，与批复方案相比，本项目验收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的总面积减少 1.0 hm^2 ，为 49.91 hm^2 。





图 3.11 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项目部

3.2 弃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设置弃土（石、砂）场，本报告不涉及弃土（石、砂）场的评价。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对各工程区的扰动地表及时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项目形成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措施体系完备，能满足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其中主要为采取永临结合的临时措施，施工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状况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分区水土保措施布局如下：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4 万 m^3 , 表土回填 3.46 万 m^3 , 透水铺装 3.17 hm^2 , 土地整治 11.54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11.54 hm^2 , 行道树 1813 棵;

临时措施：排水管 9950 m, 三级沉淀池 4 座, 洗车平台 4 座, 密目网苫盖 10000 m^2 , 泥浆箱 20 个, 泥浆循环沉淀池 4 座。

(2) 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桥梁排水管 254 套, 雨水花园 72 座。

(3) 绿线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6 万 m^3 , 表土回填 3.85 万 m^3 , 土地整治 12.84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12.84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000 m^2 。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00 m^2 。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00 hm^2 , 表土剥离 0.30 万 m^3 。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1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00 m, 三级沉淀池 1 座。

3.4.2 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分为四个防治区, 依据项目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4 万 m^3 , 表土回填 3.46 万 m^3 , 透水铺装 3.17 hm^2 , 土地整治 11.54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11.54 hm^2 , 行道树 1800 棵;

临时措施：排水管 9950 m, 密目网苫盖 10000 m^2 , 泥浆箱 20 个。

(2) 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桥梁排水管 254 套, 雨水花园 72 座。

(3) 绿线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1.16 万 m^3 , 表土回填 3.85 万 m^3 , 土地整治 12.84 hm^2 。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12.84 hm^2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5000 m^2 。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10000 m^2 。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30 万 m^3 。

植物措施: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400 m, 三级沉淀池 1 座。

3.4.3 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各项工程参数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变化较小,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由于监测入场时工程已开工, 已开工时段经过回顾性调查得知建设单位均对各项临时措施采取了养护措施, 及时疏通排水沟, 清理沉淀池, 保证了各项临时措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施工后期布设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质量与规格基本符合要求, 结构尺寸规则, 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上合格,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相应的国家标准。

所选树种、草种符合项目沿线土质和气候条件、成活率高、绿色期长、保水保土效果好的优良品种,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气候条件, 有针对性地选择了适应性强的植物种类进行了园林化设计, 如香樟、银杏、早樱、榉树、香柚等, 以常绿树种为基调, 合理优化美化, 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 符合水土保持绿化的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绿化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树种选择合理, 具有水土保持功

能；林草植物栽培措施得当。水土保持责任范围需采取植物措施的区域通过植树种草，使裸露地面得到植被覆盖，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应。

工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中优化调整了一些新的临时措施；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措施进行了优化。具体如下表：

表 3.5-1 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及对比变化

防治分区及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布设时间	备注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1.04	1.04	0	2021.12	
		土地整治	hm ²	11.54	11.54	0	2024.2~2024.5	
		表土回覆	万m ³	3.46	3.46	0	2024.2~2024.3	
		透水铺装	hm ²	3.17	3.17	0	2024.3~2024.5	
	桥梁工程防治区	桥面排水	套	254	254	0	2023.6~2023.11	
		雨水花园	座	72	72	0	2023.11~2024.3	
	绿线防治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1.16	1.16	0	2021.12	
		土地整治	hm ²	12.84	12.84	0	2024.2~2024.5	
		表土回覆	万m ³	3.85	3.85	0	2024.2~202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1	0	-1	/	
		表土剥离	万m ³	0.3	0.3	0	2021.12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	综合绿化	hm ²	11.54	11.54	0	2024.3~2024.12	
		行道树	棵	1813	1800	-13	2024.4~2024.12	
	绿线防治区	综合绿化	hm ²	12.84	12.84	0	2024.3~2024.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播撒草籽	hm ²	1	0	-1	/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	m	9950	9950	0	2023.6~2023.11	
		泥浆箱	座	20	20	0	2022.3~2024.3	
		泥浆循环沉淀池	座	4	0	-4	/	
		三级沉淀池	座	4	0	-4	/	
		洗车平台	座	4	0	-4	/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0	10000	0	2022.3~2024.10	
	绿线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0	5000	0	2024.2~2024.10	
	临时堆土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0	10000	0	2021.12~2022.2	

防治分区及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布设时间	备注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400	400	0	2021.12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0	2021.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151.6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6949.06 万元，方案新增 202.56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为 1970.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1165.8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3903.11 万元，独立费用 10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0 万元。

(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154.61 万元。工程措施费 1968.74 万元，植物措施 11143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90.71 元，独立费用 146.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0 万元。

表 3.6-1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968.74
1	路基工程区				
1.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04	129000.00	13.42
1.2	土地整治	hm ²	11.54	12681	14.63
1.3	表土回覆	万 m ³	3.46	161600	55.91
1.4	透水铺装	hm ²	3.17	4850000	1537.45
2	桥梁工程区				249.02
2.1	桥梁排水管	套	254	1300	33.02
2.2	雨水花园	座	72	30000	216.00
3	绿线区				93.46
3.1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6	129000.00	14.96
3.2	土地整治	hm ²	12.84	12681	16.28
3.3	表土回覆	万 m ³	3.85	161600	62.2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6.12
4.1	土地整治	hm ²	1	12681	1.27
4.2	表土剥离	万 m ³	0.3	161600.00	4.8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114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1	路基工程区				4723.00
1.1	综合绿化	hm ²	11.54	3500000	4039.00
1.2	行道树	棵	1800	3800	684.00
2	绿线区				6420.00
2.1	综合绿化	hm ²	12.84	5000000	642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890.71
1	路基工程区				3888.28
1.1	排水管	m	9950	3880	3860.60
1.2	泥浆箱	座	20	5000	10.00
1.6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0	5.28	5.28
2	绿线区				2.64
2.1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0	5.28	2.64
3	临时堆土区				5.28
3.1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0	5.28	5.2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5.60
4.1	临时排水沟(砖砌)	m	400	120	4.80
4.2	三级沉淀池	座	1	8000	0.80
5	其他临时工程	%	2		1.31

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植物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并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部分调整，水土保持投资比方案设计减少，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7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 变化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时，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实际施工与方案设计基本相同，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措施进行了优化。各防治区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区形成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措施体系完备，能满足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

(2) 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本工程针对方案设计不同的防治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大多采取了比较适宜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措施形式多样、数

量大、工程质量较高、防治效果较好。根据监测季报以及总结报告，各防治区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比较明显，且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量均随着临时措施的完善和永临结合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发挥而逐渐下降。

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进行防护，可大幅减小施工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综上分析评价结果，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基本一致，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

4.1.1 机构设置

在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建设期间，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控制，负责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工作。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实施双重领导，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

理范畴，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由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各监理分部按照要求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投资进行控制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认真开展了主体工程的监理工作，并负责组织主体工程中单元（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单位工程的预验收。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 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及审批。

② 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 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 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需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监理机构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二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⑥ 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 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施工单位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施工过程中紧紧围绕创建“质量最好、速度最快、效益最高、工程最廉”这一总目标,始终把质量控制放在首位,强化现场管理,反复检查抓落实,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把关,最终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其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①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②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③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苗木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④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建管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⑤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⑥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质量自

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⑦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从总体看,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的,性质有效的。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成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8个分部工程、592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	单元工程	划分方法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²	24.38	25	按面积划分,每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表土剥离	m ³	2.50 剥离面积 8.31hm ²	9	
	土地恢复	表土回填	万 m ³	7.31	25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桥面排水	套	254	254	以每套桥面排水为1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hm ²	3.17	32	按面积划分,每100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雨水花园	座	72	72	以每座雨水花园为1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25000	25	按面积划分,每1000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沉沙	泥浆箱	座	20	20	以每个泥浆箱为1个单元工程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以每个沉淀池为1个单元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管/	m	10350	104	按长度划分,每100m

		沟				为 1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行道树	棵	1800	25	按面积划分，每 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综合绿化	hm ²	24.38		
5	8	59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 5 个单元工程、8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区域的分部工程现场进行了全面核查, 核查的主要内容是其工程质量外观形状以及防洪排导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情况。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的有 5 个单元工程、8 个分部工程、592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自查和评定, 认为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率	评定结果
		措施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25	25	100%	合格
		表土剥离	9	9	100%	合格
	土地恢复	表土回填	25	25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桥面排水	254	254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32	32	100%	合格
		雨水花园	72	72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25	25	100%	合格
	沉沙	泥浆箱	20	20	100%	合格
		三级沉淀池	1	1	100%	合格
	排水	临时排水管/沟	104	10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25	25	100%	合格
5	8	592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报告不涉及弃土（石、砂）场的评价。

4.4 总体质量评价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 5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592 个单元工程进行检查查验，查勘结果表明：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因此，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经费计划落实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关运行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建设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运行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的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

绿化措施实施后,其水土保持功能随着植被的成长将逐年增加,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起到绿化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作用,从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对项目建成后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提高。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9.91 hm^2 ,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49.91 hm^2 ,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33.27 hm^2 (含桥梁工程区 12.58 hm^2),绿线区占地面积 16.64 hm^2 (含临时堆土区 1.50 hm^2),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49.91 hm^2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49.91 hm^2 。经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98%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5.2-1。

建设区域	原批复水保方案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对比说明
路基工程防治区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线全长约 5.2 km。道路规划红线宽50m,局部路口渠化段规划红线宽60m,两侧绿带标准段各宽15m~20m,本次道路设计不突破红线,跨线桥采用双向 6~8 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立交、雨污水排管等工程改建和交通监控、标志标线、信号灯、绿化、照明、合杆整治、声屏障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	路基工程防治区实际占地面积与设计面积基本不变

绿线防治区	对项目影响范围内通信、电力、上水、天然气管道进行搬迁,搬迁至红线外绿化区,然后恢复绿化、	内容包括管线和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以及绿化恢复等。	绿线防治区实际占地面积与设计面积基本不变
-------	--	--------------------------	----------------------

表 5.2-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路基工程 防治区	桥梁工程 防治区	绿线防治区	总计
项目区总面积	33.27	(12.58)	16.64	49.91
水土流失总面积	33.27	(12.58)	16.64	49.91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33.27	(12.58)	16.64	49.9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防治标准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9.9%
	是否达标			达标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在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阶段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各个区域在整个工程施工完毕后被建筑物覆盖或者采取及时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拦挡措施、排水等措施,工程结束后,水土流失量逐渐变小,场地硬化工程、临时与永久排水等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治理后项目区设计水平年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360\text{t}/(\text{km}^2\cdot\text{a})$,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39,达到方案设计 1.0 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渣土防护率}(\%) = (\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 \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对开挖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在不影响施工组织的前提下进行及时回填利用和多余方量随挖随运,尽量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产生和堆置,本项目外运土方 25.27 万 m^3 ,详见附件 4。借方采用商购。

施工过程中，管线开挖临时堆土均采取苫盖措施。土方外运过程中，采取了洗车，车辆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中总弃土量为 25.27 万 m^3 ，实际拦挡弃土量约为 25.27 万 m^3 ，工程实际拦渣率约为 99.8%，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9%的防治目标要求。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场地内可剥离表土 2.50 万 m^3 ，项目施工后剥离表土约 2.50 万 m^3 ，表土保护率达到 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2%的目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内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本工程可绿化面积共计 24.38 hm^2 ，实施地面综合绿化面积约 24.38 hm^2 ，项目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满足要求。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内的林草面积占项目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91 hm^2 ，项目当前总面积为 49.91 hm^2 ，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24.38 hm^2 ，实施地面绿地面积 24.38 m^2 。

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48.85%，满足林草覆盖率标准大于 27%的要求。

经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果的评估，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内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对比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9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	99.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2%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48.85%	达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一、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健全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3、负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 4、保持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1、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
- 2、制定水土保持实施计划，分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目标，并责任到人进行实施。
- 3、领导和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水土保持政策法规，保证水土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4、建立学习制度，每月至少一次水土保持方面的学习，增强大家对水土保持的意识和责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2、遵照执行公司下发的各项规章和指令，同上级和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对下做好水土保持指导和服务工作。
- 3、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根据现场具体施工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或跟踪监督检查。
- 4、负责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在本职权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水土保持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协调会，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

进度安排、技术标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施工组织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和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6.2 规章制度

为保证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在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统筹水土保持及环境建设工作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建管办《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工程建设管理期间,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了高质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商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把关。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施工工序。同时严格实施“三制”管理。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程序中,在依法实施招标、评标工作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了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都是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监理单位都是监理经验丰富、监理信誉良好的专业咨询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严把材料、施工工序质量关,注重阶段措施成果 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相结合,保障了工程措施质量和植物措施质量。

施工单位按照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并下设质量管理科,把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在内的各项工程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同时确定质量控制计划,建立一系列责任制度,抓好施工技术质量,编制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于指导工程施工作业和质量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并按照监测合同的约定在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监测内容上，重点对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通过现场巡查调查、实地测量、遥感监测、资料分析和走访的方法，对建设期、运行期的数据进行分析、查阅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获取有关的水土保持信息，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建设内容、土石方数量、扰动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情况及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实施情况等，并重点调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中有关监测重点，结合本工程实际，共计布设 3 处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9.91 hm^2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了 1.0 hm^2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施工过程中表土保护率 99%，拦渣率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9；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分别为 99.9%和 48.85%。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综上，本工程监测工作完整，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资料完善，监测成果可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促进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整体满足监测技术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准备工作：①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施工过程中，工程驻地监理组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配备了专门的监理人员及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质量“三检制”，切实把质检工作落到实处。监理单位对原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自检资料、工期等实行全方位有效监控。

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经结束，编写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工程资料（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验收过程中对于监理单位提交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同施工单位质询后复核认为：监理资料较为可信，经过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施工过程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未出具书面监督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保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中加强了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永久占地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结合主体工程，由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7.1.1 水土保持措施现场验收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达到了“三同时”的要求，符合水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已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现象明显减少。

7.1.2 水土保持项目防治成效

经验收工作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后，得到的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布局较为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有关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来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49.91 hm²，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33.27 hm²，绿线区地面积 16.64 hm²。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面积共计 49.91 hm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49.91 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防治目标实际完成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8.85%，表土保护率 99%，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标准要求。

7.1.3 结论

通过对组织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 工程措施结构稳定、外型美观; 植物绿化生长良好, 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工程评定资料齐全, 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 管理制度健全。

7)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 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 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环境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7.2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工程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建议后期对本工程景观绿化加强培育养护, 保证植被正常生长存活, 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8 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4 其他有关资料（渣土证，临时占地移交说明）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附件 7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合同

附图：

附图 1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3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

附图 4 项目区影像照片

附件1 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 1、2020年8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 2、2021年3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
- 3、2021年5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批复；
- 4、2021年12月，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5、2022年1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6、2022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浦水务许〔2022〕607号）；
- 7、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于11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交底，进行监测工作，进驻施工现场，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8、2023年12月，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全线通车；
- 9、2025年1月，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绿化施工全部完成；
- 10、2025年3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11、2025年3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12、2025年4月，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察看现场后，编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项目批复



31011581791922130890760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1〕645号

关于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送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建委综规〔2020〕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市骨干路网和市政配套设施，缓解杨高南路交通拥堵状况，进一步发挥道路总体效益，提升市政设施服务水平，原则同意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侧，南至外

项目代码：31011500245642320201A3502022 —1—

环立交北侧，全长约 5.2 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提出的道路采用“主线跨线桥+地面道路”敷设形式，主线跨线桥横断面按照双向6车道（局部南北通道匝道接入段拓宽为双向8车道），地面道路采用双向4-6快2慢布置。下阶段，请根据交通流量预测，结合道路功能定位、交通需求和环境影响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布置。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道路、桥梁、立交、雨污水排管等工程改建和交通监控、标志标线、信号灯、绿化、照明、合杆整治、声屏障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以及实施必要的管线和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道路设计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轴载，桥梁为城-A级，主线设计速度采用60km/h，地面道路设计速度采用50km/h，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地区规划和开发情况、路网规划和交通组织，深化总体布置和横断面、纵断面、路基路面设计，细化匝道、交叉口渠化等措施方案；统筹考虑现状交通情况、周边影响、管线搬迁和建设工期等因素，加强道路全线改建工程的衔接；妥善处理好与中环、外环立交、规划轨交19号线及其它相关设施的衔接，进一步与南北通道对接协调，细化完善衔接方案；完善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避免废弃工程，合理节约工程投资。公交站点设置、交通组织管理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

五、关于桥梁工程：原则同意浦三路至成山路、杨思路至高青路、三林路至永泰路等三座跨线桥及平行匝道桥标准段采用箱梁结构方案，在跨重要管线、地下构筑物、路口、河道等节点和立交匝道采用钢箱梁或叠合梁结构以及新建华绣路齐河路人行天桥。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结合道路总体设计、现场条件等因素，优化跨线桥桥梁结构设计方案，合理选择桥梁结构材质和控制桥梁规模，并对现状老桥的利用进行研究分析，以有效节约工程投资。

六、关于排水工程：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在地区规划及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优化深化设计方案，落实雨、污水出路，并处理好与拟建、已建工程的衔接。

七、关于立交工程：原则同意工可方案提出的与中环立交、外环立交的衔接方案，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估意见，加强方案比选，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现状立交的影响。

八、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节能设计方案。

九、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361823万元，其中建安费228839万元，工程其他费24061万元，工程预备费20233万元，前期费88690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十、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十一、请严格按照本批复内容控制初步设计，在报审初步设计时，必须同步将概算报我委审批。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2年。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 1.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2.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审计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

浦水务许（2022）607 号

关于准予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25 个月。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总

占地面积 50.9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5.29 公顷，临时占地 26.39 公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91 公顷，工程挖方量 48.51 万立方米，填方量 25.29 万立方米，借方量 4.81 万立方米，弃方量 28.03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4 年。

三、你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2年1月28日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附件4 其他有关资料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3]190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 1 标工程渣土的行政 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川杨河)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1 标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30000 吨,运输总车辆 10 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浦东新区海塘二路
3. 处置量: 浦东 3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10
5. 排放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6. 运输路线: 杨高南路-->外环线 (S20) -->金海路-->海滨路-->龚路支路-->海塘二路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3]191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 2 标工程渣土的行 政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川杨河-外环立交)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2 标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30000 吨,运输总车辆 8 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浦东新区海塘二路
3. 处置量: 浦东 3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8
5. 排放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6. 运输路线: 杨高南路-->外环线 (S20) -->金海路-->海滨路-->龚路支路-->海塘二路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3]551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 2 标分期一工程渣 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川杨河-外环立交)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2 标分期一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10000 吨,运输总车辆 8 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张江镇南至环科路, 东至卓闻路, 西至卓惠路, 北至中科路
3. 处置量: 浦东 1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8
5. 排放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6. 运输路线: 杨高南路-->外环线 (S20) -->申江路-->中科路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3]545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 1 标分期一工程渣 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川杨河)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1 标分期一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10000 吨,运输总车辆 8 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张江镇南至环科路, 东至卓闻路, 西至卓惠路, 北至中科路
3. 处置量: 浦东 1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8
5. 排放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6. 运输路线: 杨高南路-->外环线 (S20) -->申江路-->中科路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2]174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三标(分期一)工 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上海市场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三标(分期一)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4000吨,运输总车辆2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9月20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上海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浦东康桥镇 东至御秀路，南至康桥路，西至御秀支路，北至 NH017B-04 地块
3. 处置量：浦东 4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2
5. 排放工期：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6. 运输路线：杨高南路-->S20-->沪南路-->康桥路-->御秀路-->卸点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2]564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三标分期二工程渣 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上海市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三标分期二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4000吨,运输总车辆3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上海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浦东浦东新区余姚村
3. 处置量：浦东 4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3
5. 排放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运输路线：杨高南路-->林海公路-->S32-->两港大道-->沪南公路-->川南奉公路-->大治河路-->卸点

申报信息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唐陆路2555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401室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3774261317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电话:	13681697686

申报信息

工程小项名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三标						
地址:	浦东-上海市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排放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量:	5000/吨				
非中转							
回填用途							
回填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非中转	周家渡16-07地块项目(土方回填)			行政通过(2022-02-23)			
回填用途	绿化用土						
回填地址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东至邹平路, 南至德州路, 西至16-09地块, 北至成山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期	2022-02-21-2022-04-20		排放量(吨)	5000			

工程土方外运证明

兹有我司实施经营施工管理的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项目, 部分渣土运至浦东新区海塘二路回填, 计量土方约20万m³。

特此证明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

2024年09月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临时占地移交说明

根据《关于准予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2)607号）和《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1.00hm²，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位于杨高南路联明路交叉口西南侧。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完工，为避免资源浪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临时占地1.0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维持原板房和硬化地坪整体移交给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该项目西起林海公路，东至S3公路），作为该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使用，后续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承担。

特此说明。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

2024年12月

附件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理、土地恢复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121° 31'6.32"E，31° 11'13.95"N，终点坐标为121° 31'49.63"E，31° 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本项目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种植土回覆、土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1.04万m³，表土回填3.46万m³，土地整治11.54 hm²；

绿线防治区：表土剥离1.16万m³，表土回填3.85万m³，土地整治12.84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1.00 hm²，表土剥离0.30万m³。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

表土剥离2.50万m³, 涉及面积8.31 hm²; 土地整治24.38 hm²; 表土回填7.31万m³。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34	34	合格	合格
		土地恢复	34	34	合格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 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 工程运行正常, 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 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 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1 月 20 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121° 31'6.32"E，31° 11'13.95"N，终点坐标为121° 31'49.63"E，31° 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本项目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综合绿化11.54 hm²，行道树1813棵；

绿线防治区：综合绿化12.84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1 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综合绿化24.38hm²：其中路基区综合绿化11.54hm²，行道树1800棵，绿线区综合绿化12.84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5	25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植被建设工程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1 月 20 日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121° 31'6.32"E，31° 11'13.95"N，终点坐标为121° 31'49.63"E，31° 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本项目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桥面排水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桥梁工程防治区：桥面排水管254套；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桥面排水管254套。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254	254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组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121° 31'6.32"E，31° 11'13.95"N，终点坐标为121° 31'49.63"E，31° 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本项目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雨水花园、透水铺装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透水铺装3.17hm²；

桥梁工程防治区：雨水花园72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雨水花园72座；透水铺装3.17 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防洪排导工程	降水蓄渗	104	104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沉沙、排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沿线经过南码头路街道、北蔡镇、周家渡街道、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北起高科西路跨线桥，南至外环立交，工作范围桩号 K0+300~K5+500，路线全长 5.2 km，起点坐标为121° 31'6.32"E，31° 11'13.95"N，终点坐标为121° 31'49.63"E，31° 8'38.61"N（经纬度坐标采用CGCS 2000 地理坐标系）。

本项目对已有杨高南路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临时排水管/沟、三级沉淀池、泥浆箱、密目网苫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② 路基工程防治区：排水管9950 m，三级沉淀池4座，洗车平台4座，密目网苫盖10000m²，泥浆箱20个，泥浆循环沉淀池4座；

②绿线防治区：密目网苫盖5000 m²；

③临时堆土防治区：密目网苫盖10000m²；

④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400 m，三级沉淀池1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完成排水管9950m，临时排水沟400m；密目网苫盖2.50hm²；三级沉淀池1座；临时泥浆箱20个。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25	25	合格	合格
		沉沙	21	21	合格	
		排水	104	104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临时防护工程的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5年1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1.04万m³, 表土回填3.46万m³, 土地整治11.54 hm²;

绿线防治区: 表土剥离1.16万m³, 表土回填3.85万m³, 土地整治12.84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1.00 hm², 表土剥离0.30万m³。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完成表土剥离2.50万m³, 涉及面积8.31 hm²; 土地整治24.38 hm²; 表土回填7.31万m³。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34	土地整治 24.38hm ² , 表土剥离 8.31 h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 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土地恢复	25	24.38hm ²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1 月 20 日

植被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 于2025年1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 综合绿化11.54 hm², 行道树1813棵;

绿线防治区: 综合绿化12.84 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1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综合绿化24.38hm²: 其中路基区综合绿化11.54hm², 行道树1800棵, 绿线区综合绿化12.84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03	20.27hm ²	按图斑划分, 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1 月 20 日

防洪排导分部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5年1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桥梁工程防治区: 桥梁排水管254套;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桥梁排水管254套。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254	254 套	以每套桥面排水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验收组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5年1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路基工程防治区: 透水铺装3.17 hm²;

桥梁工程防治区: 雨水花园72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透水铺装3.17 hm²; 雨水花园72座。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04	104 套	以每座雨水花园为 1 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沉沙、排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 于2025年1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方案设计:

1、路基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9950 m, 三级沉淀池4座, 洗车平台4座, 密目网苫盖10000m², 泥浆箱20个, 泥浆循环沉淀池4座;

2、绿线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5000 m²;

3、临时堆土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10000 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400 m, 三级沉淀池1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完成:

共完成临时排水管/沟10350m; 密目网苫盖2.5hm²; 三级沉淀池1座; 泥浆箱20个。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管/沟	104	10350m	按长度划分, 每 10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密目网苫盖	25	15.41hm ²	按图斑划分, 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三级沉淀池	1	1 座	按座划分, 每 1 座为 1 个单元工程
		泥浆箱	20	20 个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

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富强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周富强
邓聪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邓聪
姚维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姚维兰

附件6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峰利	
	身份证号:	341202197112160522	
	证书编号:	JLG2013341276	
	执业编号:	0B002021限公司002	
专业:		水土保持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2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师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师协会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1年8月9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4年5月12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1年8月10日	

附件7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
测项目

委托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市 浦东新 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 / 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5.2 km。道路规划红线宽50 m，局部路口渠化段规划红线宽60 m，两侧绿带标准段各宽15m~20 m，本次道路设计不突破红线，跨线桥采用双向6~8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事宜，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针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建议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人员进场实施水土保持现状监测，进行监测布点并编制《监测实施方案》，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实施阶段按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内容及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及频次（至少每月一次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3) 施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及时完成上季度监测报告提交建设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邵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 路 855 弄 4 号 214 室	邮编	201306	
	电 话	021-507202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 区支行			
	帐 号	1001281209007046157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委托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 / 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5.2 km。道路规划红线宽50 m，局部路口渠化段规划红线宽60 m，两侧绿带标准段各宽15m~20 m，本次道路设计不突破红线，跨线桥采用双向6~8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建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监控、信号灯、合杆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配套设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事宜，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工作，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针对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建议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报告修编→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工程投入试运行水保设施自验收技术服务方需配合建设单位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试运行情况汇报工作，核查水保

服务（2）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杜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唐陆路 2555 号	邮政 编码	201210	
	电 话	58969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 D-66 室	邮政 编码	200941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 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01281209007046157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图1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3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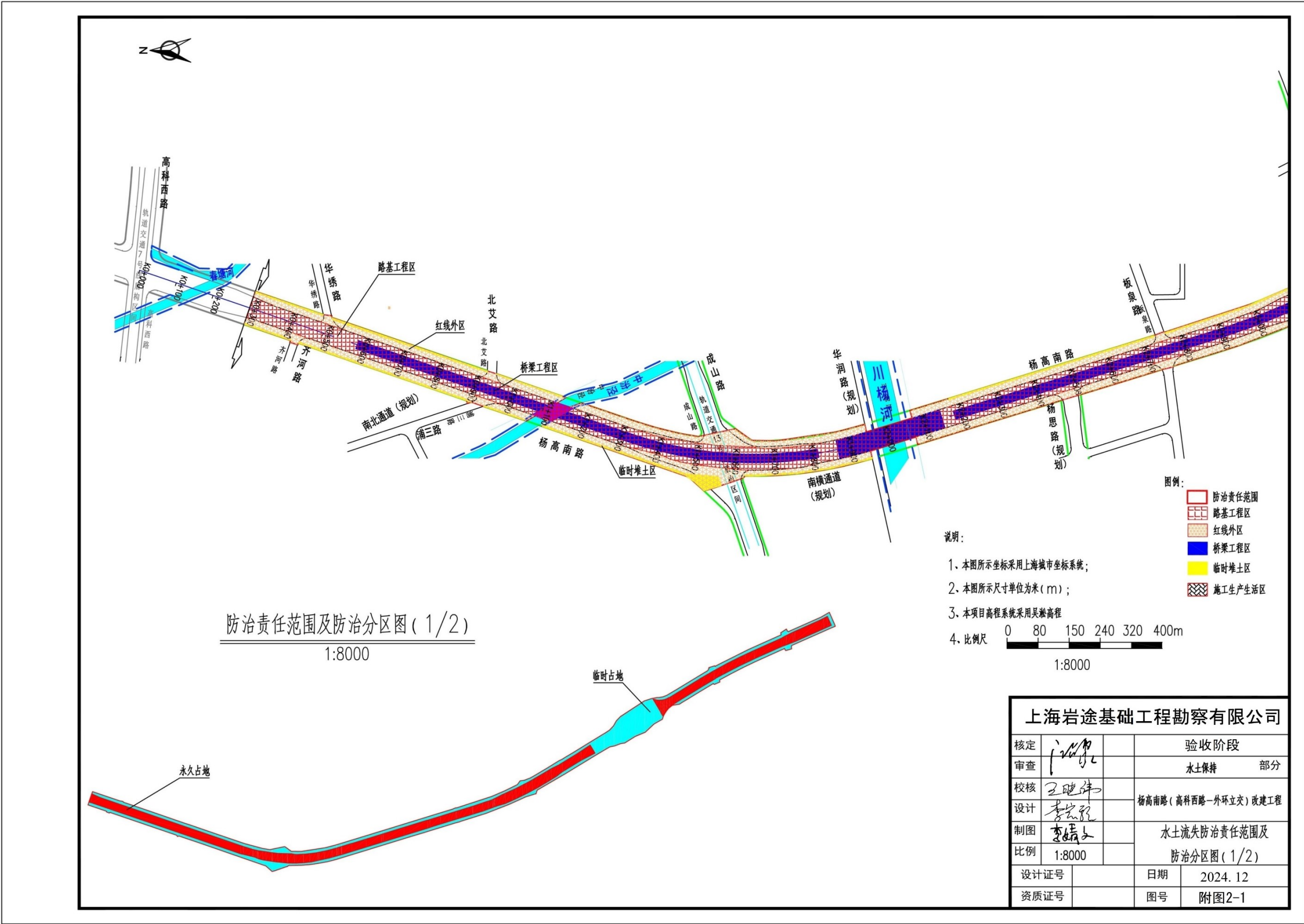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影像照片

附图 1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1:25000

附图 2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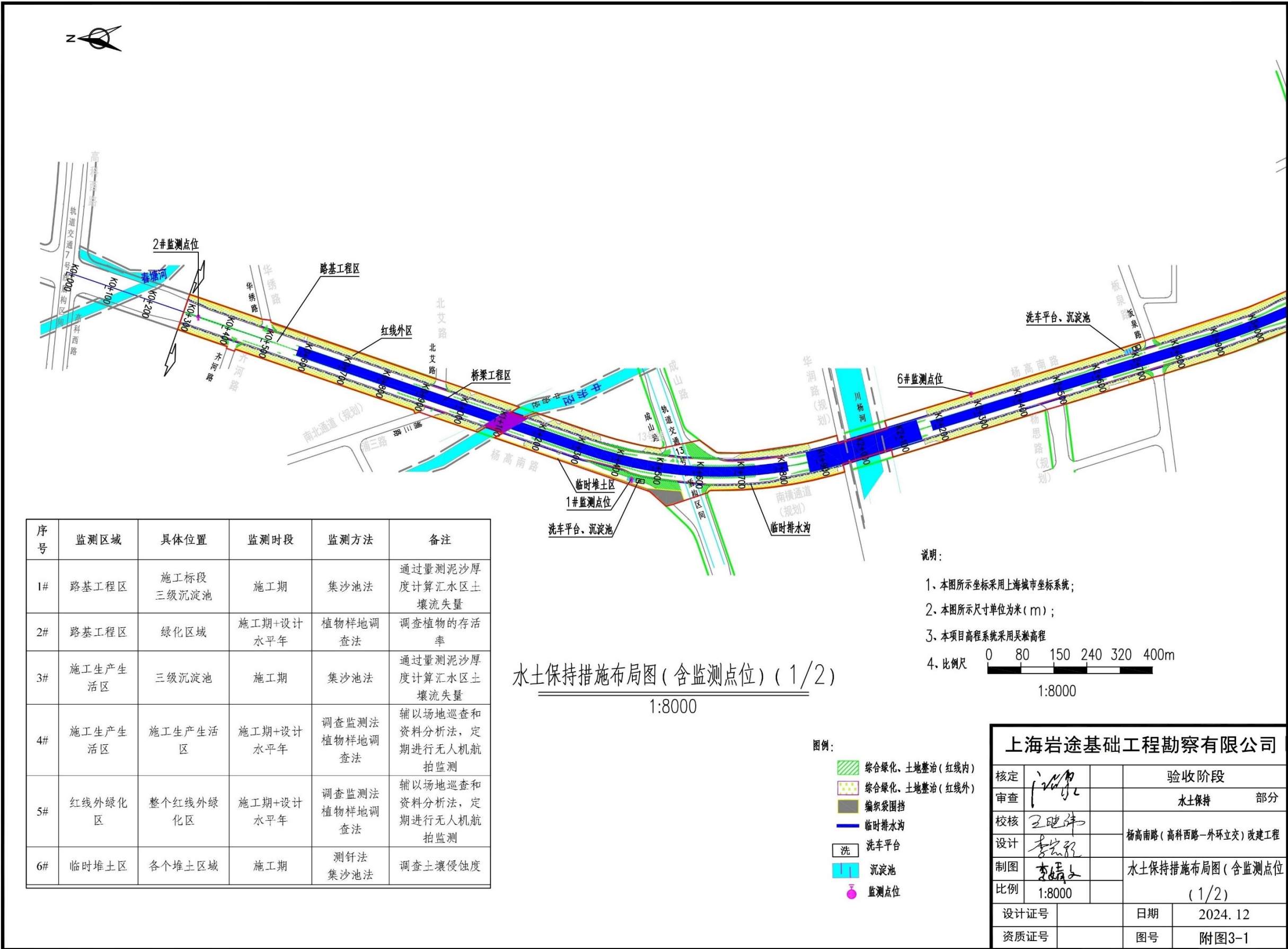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2/2)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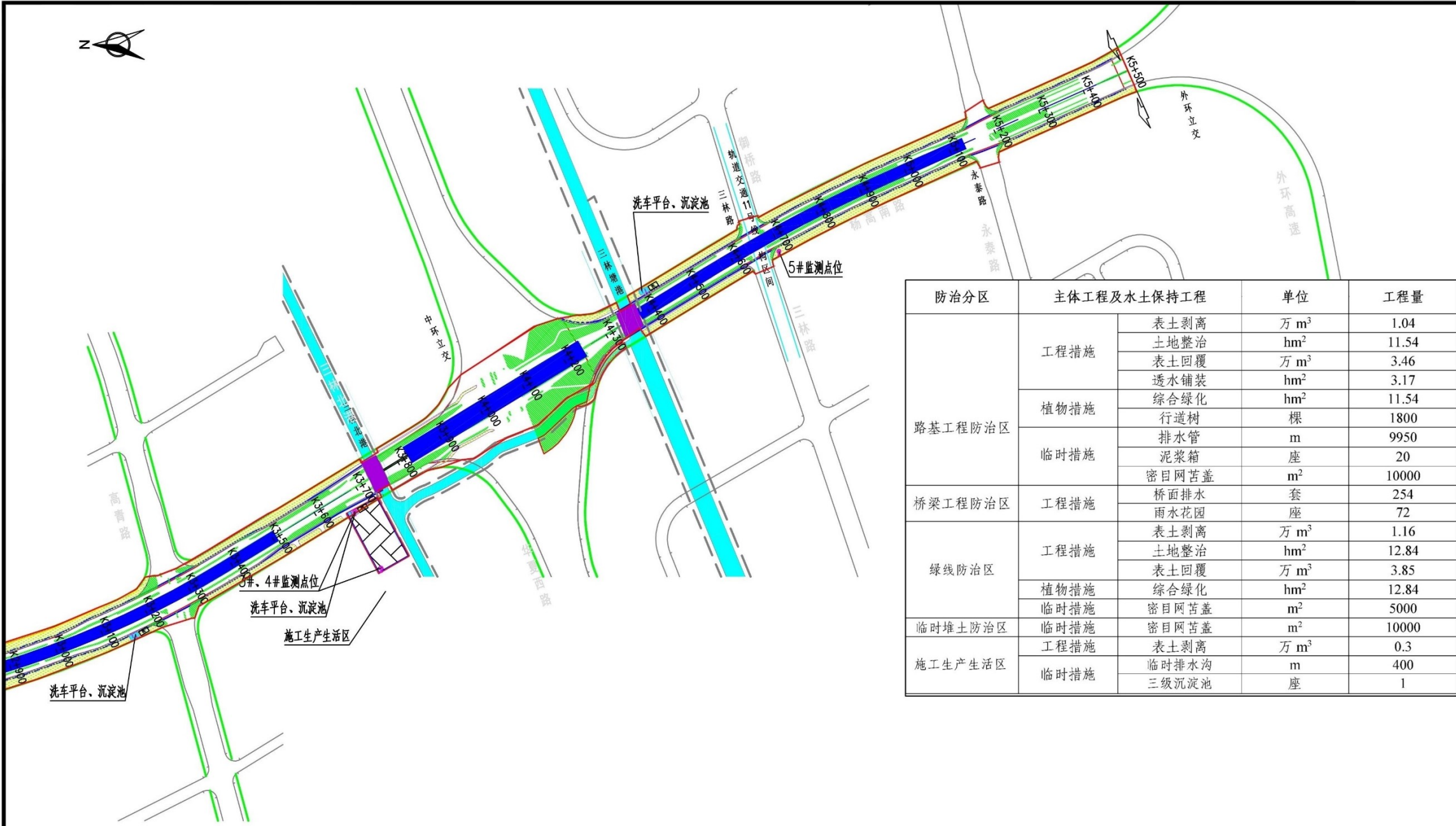
工程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耕地		
路基工程区	道路工程	14.9			21.73	永久占地
		6.83				临时占地
	红线内绿化	9.62			11.54	永久占地
		1.92				临时占地
绿线区	保留区		3.8		16.64	临时占地
	绿线区		12.84			
桥梁工程区*	桥梁区域	(12.58)			(12.58)	永久、临时占地
临时堆土区*				(1.50)	(1.50)	临时占地
合计		33.27	16.64		49.91	

-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路基工程区
 - 红线外区
 - 桥梁工程区
 - 临时堆土区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说明：
- 1、本图所示坐标采用上海城市坐标系；
 - 2、本图所示尺寸单位为米（m）；
 - 3、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
 - 4、比例尺
- 0 80 150 240 320 400m
1:8000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		
设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2/2）		
制图					
比例	1:8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 12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含监测点位) (2/2)
1:8000

- 图例:
- 综合绿化、土地整治 (红线内)
 - 综合绿化、土地整治 (红线外)
 - 编织袋围挡
 - 临时排水沟
 - 洗车平台
 - 沉淀池
 - 监测点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杨高南路 (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含监测点位)	
制图		(2/2)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 12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3-2

附图 3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照片





土地整治



表土回覆

附图 4-1 项目区影像照片（施工前 2021 年 12 月）





附件附图



附件附图



附图 4-2 项目区影像照片（施工中 2022 年 10 月）



2 标



3 标



1 标



施工生产生活区

附图 4-3 项目区影像照片（2025 年 3 月）



3 标



2 标

